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2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送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刘川先生、孙成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刘川先生、孙成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王晓明先生、刘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对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调整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王晓明先生、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候选人简历:

王晓明: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局长、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委员。

刘波:男,51岁,中共党员,工程师,理学博士,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局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局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陈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海秀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对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聘任王晓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吴海秀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王晓明先生、吴海秀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聘任高管简历:

王晓明: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局长、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委员。

吴海秀,女,51岁,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副经理,现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总经理、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5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建的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提供反担保。为本次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1、土地证号长国用（2004）第0000237号,面积72310平方米;2、综合用房、动力站、汽车库、化学品库及主门卫,总面积31333平方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安装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47%）。为支持电气安装公司扩大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向电气安装公司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电气安装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9.47%增加至99.73%。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2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4-023)号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4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五、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 聂永秀、王萍

2、联系电话: 0431－84644225

3、传 真: 0431－84630809

4、邮 编: 130031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2	候选人:刘波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注:1、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上填写具体表决票数,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项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15	经开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候选人:王晓明	1.01
1.02	候选人:刘波	1.02
2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长春经开A 股（股票代码60021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王晓明	1.01	200	100	
候选人:刘波	1.02		100	200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2.00元	1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2.00元	2股

（五）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笑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笑声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黄笑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后生效。公司对黄笑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黄笑声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凯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张凯先生简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张凯简历:男,汉族,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91年至1994年在武汉市公共汽车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6年在武汉市武昌区物资回收公司工作,1996年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工作,2012年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10月13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30.9996万股,占总股份53470万股的1.18%。

截止2014年10月13日，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73,595,806股，占总股数53470万股的69.87%。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4年9月9日至9月30日	5.22元	5,300,000	0.9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13日	5.84元	1,009,996	0.19	集中竞价交易
合 计	——	6,309,996	1.18	--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少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79,905,802	71.05	6,309,996	1.18	373,595,806	69.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三钢集团仍持有公司股票373,59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三钢集团关于减持三钢闽光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79,665.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9,832.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10月17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之前（不含2014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1号）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下达的《关于对朱德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4]12号）。

一、《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全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2014年7月10日使用银行存单为宜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50万元担保事项,此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在2014年10月30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一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实地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二是开展内部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处理;三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朱德洪采取责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全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0日使用银行存单为宜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50万元担保事项,次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你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于2014年10月27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江苏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上950万元担保已于2014年7月29日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针对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于30日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江苏证监局。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积极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减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同时可以更精确的衡量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从而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并对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第六款“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修改为:“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2、基金合同的第十九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第七款“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原文:“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 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国泰房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合同的第十九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第八款“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修改为:“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1、托管协议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的第（一）款“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原文:“国泰房地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国泰房地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托管协议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的第（一）款“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原文:“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修改为:“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也将一并调整。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作修改。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2014年10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下销售渠道从2014年10月1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售中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2）。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高夫

联系电话:021-95523

网址:www.swyg.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13,5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合计为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为132,414,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2,414,026	100.00%	300	0.00	0	0	是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2,414,026	100.00%	300	0.0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张超文、李乐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6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5,949.20	501,172.40	0.95
营业利润	53,040.01	50,196.29	5.67
利润总额	56,700.63	51,813.97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6.35	41,706.23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2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2.42	增加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95,911.57	554,462.33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960.35	358,825.59	9.79
股 本	80,419.14	80,000.00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4.49	9.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积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参与市场竞争,营业规模总体稳定,利润保持同比增长。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5,949.20万元,同比增长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36.35万元,同比增长11.58%。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415.95万元,同比降低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82.08万元,同比增长7.84%。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95,911.57万元,较年初增长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3,960.35万元,较年初增长9.79%;每股净资产4.90元,较年初增长9.22%。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37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940	210,693	20.53%
营业利润	26,915	26,344	2.17%
利润总额	28,492	26,956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82	14,624	4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9	4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5.17	增加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79,528	574,878	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9,284	285,892	60.65%
股??? 本	60,063	51,187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5	5.59	36.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由于2014年7月1日国家脱硝环保政策全面执行，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与EPC工程产值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8492万元,同比增长5.70%;因公司2013年进行子、孙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增加，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882万元，同比增长49.63%;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公司环保工程项目、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增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87.95亿元、45.93亿元,同比增长52.99%、6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